

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.,Ltd.



2017191854U

# 监测报告

监测项目： 气

监测类别： 验收监测

被测单位： 东莞市彩华印花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18.06.29

编制人： 梁妍

审核： 梁国湘

签发： 梁国湘  副总经理  技术经理

质管室主管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报 告 声 明

-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 (CMA) 无效。
- 2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, 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,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5 印章复印无效。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办公楼 B 栋 4 楼

邮编: 523130

受理电话: 0769-88225922-801

投诉电话: 0769-88225922-805

传真: 0769-88232422

## 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

## 二、监测概况

被测单位: 东莞市彩华印花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二栋第四层(北纬: 22°57'52.09", 东经: 114°04'35.09")

联系人: 徐先生

联系电话: 18998064053

监测日期: 2018.06.19~2018.06.20

监测人员: 马红妮、梁春连、莫展程、刘宇超  
吴镜湖

企业概况:

①本次验收监测依据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(2017)9668号《关于东莞市彩华印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。

②企业占地面积 2323.04m<sup>2</sup>, 建筑面积 2323.04m<sup>2</sup>。企业年印花、洗水成衣 35 万件。

③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, 废气排放时间 8 小时/天, 300 天/年。

④印花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, 废气排放时间 8 小时/天, 300 天/年。

⑤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。

⑥企业排气筒高度均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。

## 三、监测内容

### 3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(工况: 80%)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采样时间	监测频次
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2018-06-19 09:05	3 次/天, 监测 2 天
		2018-06-19 14:04	
		2018-06-19 16:03	
		2018-06-20 09:02	
		2018-06-20 14:03	
		2018-06-20 16:07	
印花工序废气处理前 1#	总 VOCs	2018-06-19 09:03	
		2018-06-19 10:02	
		2018-06-19 16:05	
		2018-06-20 09:04	
		2018-06-20 14:02	
		2018-06-20 16:03	

(盖章)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采样时间	监测频次
印花工序废气排放口 1#	总 VOCs	2018-06-19 09:03 2018-06-19 10:02 2018-06-19 16:05 2018-06-20 09:04 2018-06-20 14:02 2018-06-20 16:03	3 次/天, 监测 2 天
印花工序废气处理前 2#	总 VOCs	2018-06-19 09:34 2018-06-19 10:36 2018-06-19 16:36 2018-06-20 09:35 2018-06-20 14:33 2018-06-20 16:34	
印花工序废气排放口 2#	总 VOCs	2018-06-19 09:34 2018-06-19 10:36 2018-06-19 16:36 2018-06-20 09:35 2018-06-20 14:33 2018-06-20 16:34	



## 四、监测结果

### 4.1 废气

#### 4.1.1 烘干工序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<sup>3</sup>; 速率单位: kg/h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 与频次	排气筒高度	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实验室检测时间: 2018.06.20~2018.06.21	
			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
				颗粒物	
				浓度	速率
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2018.06.19 第一次	16m	1998	22.3	4.5×10 <sup>-2</sup>
	2018.06.19 第二次		1992	24.1	4.8×10 <sup>-2</sup>
	2018.06.19 第三次		1986	22.9	4.5×10 <sup>-2</sup>
	2018.06.20 第一次		1994	23.0	4.6×10 <sup>-2</sup>
	2018.06.20 第二次		2041	24.2	4.9×10 <sup>-2</sup>
	2018.06.20 第三次		2043	23.6	4.8×10 <sup>-2</sup>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				120	1.64*
结果评价:				达标	达标

注: \*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和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。

图 4

4.1.2 印花工序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<sup>3</sup>; 速率单位: kg/h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 与频次	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气筒高度	实验室检测时间: 2018.06.19~2018.06.22	
			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
				总 VOCs	
				浓度	速率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1#	2018.06.19 第一次	/	/	7.60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1#		6456	16m	0.93	6.0×10 <sup>-3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1#	2018.06.19 第二次	/	/	8.00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1#		6444	16m	0.97	6.3×10 <sup>-3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1#	2018.06.19 第三次	/	/	7.61	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1#		6981	16m	0.92	6.4×10 <sup>-3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1#	2018.06.20 第一次	/	/	7.48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1#		6800	16m	0.81	5.5×10 <sup>-3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1#	2018.06.20 第二次	/	/	7.88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1#		6576	16m	0.85	5.6×10 <sup>-3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1#	2018.06.20 第三次	/	/	7.87	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1#		6782	16m	0.84	5.7×10 <sup>-3</sup>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			80	2.55*
结果评价:				达标	达标

注: \*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010

浓度单位: mg/m<sup>3</sup>; 速率单位: kg/h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 与频次	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气筒高度	实验室检测时间: 2018.06.19-2018.06.22	
			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
				总 VOCs	
				浓度	速率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2#	2018.06.19 第一次	/	/	7.51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2#		6799	16m	3.22	2.2×10 <sup>-2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2#	2018.06.19 第二次	/	/	7.84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2#		6952	16m	3.35	2.3×10 <sup>-2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2#	2018.06.19 第三次	/	/	7.53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2#		6603	16m	3.19	2.1×10 <sup>-2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2#	2018.06.20 第一次	/	/	7.43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2#		6631	16m	3.06	2.0×10 <sup>-2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2#	2018.06.20 第二次	/	/	7.72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2#		6417	16m	3.20	2.1×10 <sup>-2</sup>
印花工序废气 处理前 2#	2018.06.20 第三次	/	/	7.74	/
印花工序废气 排放口 2#		6462	16m	3.19	2.1×10 <sup>-2</sup>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			80	2.55*
结果评价:				达标	达标

注: \*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## 五、监测结论

### 5.1 各项目达标情况

①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。

②印花工序废气排放口 1#、排放口 2#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

### 5.2 计算项目的排放总量

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污染物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实际运行时间 (h/a)	年排放量 (t/a)
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$4.7 \times 10^{-2}$	2400	0.11
印花工序废气排放口 1#	总 VOCs	$5.9 \times 10^{-3}$	2400	$1.4 \times 10^{-2}$
印花工序废气排放口 2#	总 VOCs	$2.1 \times 10^{-2}$	2400	$5.0 \times 10^{-2}$

大气污染物去除率核算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污染物	去除率 (%)					
		2018.06.19 第一次	2018.06.19 第二次	2018.06.19 第三次	2018.06.20 第一次	2018.06.20 第二次	2018.06.20 第三次
印花工序废气排放口 1#	总 VOCs	87.8	87.9	87.9	89.2	89.2	89.3
印花工序废气排放口 2#	总 VOCs	57.1	57.3	57.6	58.8	58.5	58.8

## 六、监测方法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标准和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BPG-9040A 精密鼓风干燥箱 BSA-224S-CW 型 电子天平	$20 \text{mg/m}^3$
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 附录 D	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60Y-烟气流速监测仪 7890B 型 气相色谱仪	$0.01 \text{mg/m}^3$ (有组织废气)
采样及样品保存依据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/	/

\*\*本报告到此结束\*\*